

河北工业大学文件

河北工大〔2022〕77号

河北工业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工业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 实施细则》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部门：

《河北工业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河北工业大学

2022年5月17日

河北工业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学校发展需要，科学配置学校房产资源，改革各教学科研单位现有公有房屋的管理模式，提高房屋利用率，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以学校批准设置的二级教学科研单位为基本核算单位（以下简称二级单位），核算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

第三条 学校面向二级单位核算定额面积，核算标准不作为二级单位分配依据。

第四条 各二级单位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定额面积总量及房产结构制定具体使用办法，并报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备案。

第五条 本细则中用房面积是指公有房屋的有效使用面积，不包括房间墙体和门厅、走廊、阳台、卫生间、传达室、配电室、设备间等公共使用面积。车间面积核算时按实际面积的80%计算。

第六条 二级单位教学科研用房包括基本办学用房、科研用房和发展预留用房。

$$S_{\text{定额}}=E+T+R$$

其中：**S_{定额}**：教学科研用房定额面积

E：基本办学用房定额面积

T：科研用房定额面积

R：发展预留用房定额面积

第七条 学校对核算单位教学科研用房实行“定额配置，有偿使用”的核算方式。教学科研用房定额面积作为分配房产资源依据。基本办学用房定额面积内不收费，其他用房以不同标准收取房产资源使用费，实际用房面积（ $S_{\text{实际}}$ ）超出定额面积（ $S_{\text{定额}}$ ）部分按科研用房管理。

第八条 房产资源使用费包括：房屋使用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在此基础上，建立房产资源使用绩效评价机制。

第九条 建立房产退还机制。核算单位退还给学校的房产应集中连片，朝向均匀搭配，便于学校统筹调配。

第二章 基本办学用房

第十条 基本办学用房定额面积 E

$$E=E1+E2+E3$$

其中： E1: 教职工基本用房定额面积

E2: 教学用房定额面积

E3: 单位辅助用房定额面积

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人数由本科生院、研究生院、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提供；教职工人数及职称、职级等情况由人力资源处提供。

第十一条 教职工基本用房定额面积 E1

$$E1=J1+J2$$

其中： J1: 党政办公用房定额面积

J2: 教师、教辅人员基本用房定额面积

二级单位教职工人数按当年实际在岗人数核算。

党政管理人员实际办公用房定额面积不得超过《河北工业大学党政办公用房实施细则（试行）》校政字〔2016〕208号文件规定标准。核算标准为：

表 1 党政办公用房面积（单位： m^2 /人）

| | | | |
|----|-----|-----|----|
| 职级 | 正处级 | 副处级 | 其他 |
| 面积 | 18 | 12 | 9 |

教师、教辅人员基本用房定额指二级单位的全职在岗教师、教辅人员配备的工作用房。

表 2 教师用房定额面积（单位： m^2 /人）

| | | | |
|----|-----|-----|------------|
| 职称 | 正高级 | 副高级 | 其他（含全职博士后） |
| 面积 | 18 | 12 | 9 |

教辅人员用房定额面积按 $6 m^2$ /人核算，其中教学服务型 and 科研服务型人员用房面积可适当调整。

双肩挑人员的用房面积按职级确定。

第十二条 教学用房定额面积 E2

教学用房指用于教学各类实验用房。包括学生专业基础课等所需的实验室、开放创新实验室、准备室等，按照全日制在校本科生数，结合实验用房特点核算。

教学用房定额面积=全日制本科生数 × 单位档次系数+公共课实验室面积。

表 3 教学用房单位档次系数（单位： m^2 /人）

| 档次 | 系数 | 适用单位 |
|-----|-----|--|
| 第一档 | 0.5 | 经济管理学院、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与法律学院 |
| 第二档 | 1.2 | 电气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
| 第三档 | 2.0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学院、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

公共课实验室面积由本科生院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三条 单位辅助用房面积 E3

单位辅助用房指为教学科研活动提供保障而配备的用房，包括短期在校教师工作用房、党群活动室、档案室等功能性用房。根据各二级单位实际在岗人员的规模进行总量配置，原则上不超过 250 平方米。

表 4 单位辅助用房定额面积标准（单位：m²）

| 教职工数（人） | ≤ 50 | 50-100 | ≥ 100 |
|-----------------------|------|------------------|--------------------|
| 定额面积（m ² ） | 150 | 每增加 1 人，增加 1 平方米 | 每增加 1 人，增加 0.5 平方米 |

第三章 科研用房

第十四条 科研用房面积 T

$$T=T1+T2$$

其中：T1: 教师、博士后和研究生科研用房面积

T2: 科研重点平台面积

教师、博士后和研究生科研用房面积根据教师、博士后和研究生人数，按照分档标准乘以人均面积确定。其中，非全日制研究生按 0.25 折合全日制研究生数。

表 5 学院分档标准表

| 档次 | 适用单位 |
|-----|---|
| 第一档 | 经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与法律学院 |
| 第二档 | 理学院、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
| 第三档 | 电气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

表6 教师、博士后和研究生科研用房面积分档标准表(单位:m²/人)

| 档次 | 教师、博士后 | 硕士生 | 博士生 |
|-----|--------|-----|-----|
| 第一档 | 2 | 1 | 2 |
| 第二档 | 3 | 1.5 | 3 |
| 第三档 | 4 | 2 | 4 |

第十五条 科研重点平台面积 T2

表7 重点平台面积列表 (单位:m²/项)

| 类 型 | 面 积 |
|-----------------------------------|------|
| 国家级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 5000 |
| 教育部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 | 2500 |
| 其他省部级科研机构(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 | 500 |
| 省部级人文社科基地 | 100 |

注：与校外单位联合申报平台支持面积折半计算。

科研重点平台面积由二级单位依据申请和建设情况统筹管理使用。科研重点平台建设涉及多个单位的，由科学技术研究院、发展规划部和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会同相关二级单位协商分配确定。

第十六条 校级分析测试中心、重大科研项目用房由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科学技术研究院牵头组织论证与需求评估，通过论证明确学校需配置的公有房屋面积。

第四章 发展预留用房

第十七条 发展预留用房定额面积 R

$$R=E \times 10\%$$

综合考虑二级单位学科发展以及人才引进需要，以基本办学用房定额面积作为基础，基础定额面积的 10%核定为二级单位的发展预留用房定额面积。

第五章 房产资源使用费

第十八条 二级单位公有房屋有偿使用是学校调节房屋资源的重要方式，目的是动态调节，优化配置房产资源，提高使用效率。

第十九条 房屋使用费标准

表 8 各单位收费档次表

| 档次 | 适用单位 |
|-----|---|
| 第一档 | 经济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与法律学院 |
| 第二档 | 理学院、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 |
| 第三档 | 电气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学院、机械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

表 9 房屋使用费标准列表（单位：元/月/m²）

| 分档 | E | S _{实际} -E |
|-----|---|--------------------|
| 第一档 | 0 | 8 |
| 第二档 | 0 | 12 |
| 第三档 | 0 | 18 |

房屋使用费核算以学年为单位，按照每年 9 月 30 日为核算数据的统计节点。每年 10 月，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将本学年《房屋使用费核算表》发至各单位，单位确认完成后统一报财务处。

第二十条 水费和电费

水费和电费计算公式为：
$$A = \frac{n(S_{\text{实际}} - E)}{E + n(S_{\text{实际}} - E)} \times U$$

其中：A：本月应缴纳水费和电费总额

U：单位每月水费和电费计量总额

表 10 各单位水费和电费收费档次及 n 值表

| 档次 | n | 适用单位 |
|-----|-----|--|
| 第一档 | 1 | 经济管理学院、建筑与艺术设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外国语学院、人文与法律学院 |
| 第二档 | 1.2 | 理学院 |
| 第三档 | 1.5 | 机械工程学院、土木与交通学院、人工智能与数据科学学院、生命科学与健康工程学院 |
| 第四档 | 2.0 | 电气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
| 第五档 | 2.5 |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工学院、能源与环境工程学院 |

水电费核算以月为单位，次月 10 日前，后勤服务中心将上月《水电费核算表》发至各单位，单位确认完成后统一报财务处。

第二十一条 取暖费。取暖费收取面积为实际用房面积（ $S_{\text{实际}}$ ）扣除基本办学用房定额面积（E），按照 25 元/年/ m^2 收取。取暖费核算以学年为单位，每年 10 月，后勤服务中心将上年度《取暖核算表》发至各单位，单位确认完成后统一报财务处。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为二级单位分别设立房产资源使用费专项经费账户，用于各项使用费的收费结算。各单位将应缴纳的房产资源使用费转到专项经费账户，财务处根据核算表从房产资源使用费专项经费账户中划拨，不足部分从二级单位相关经费中划拨。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单位缴纳的房屋资源使用费的经费来源应符合国家及有关部门、学校相关政策。

第二十四条 缴费时间。水电费于次月月底前划拨，取暖费、房屋使用费于每年11月30日前划拨。

第二十五条 学校将根据房产资源状况对实际用房未达标的二级单位进行房屋调整，增加用房面积或根据所收取的房产资源使用费情况，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偿。

第二十六条 其他单位和部门用房面积另行核定。

第六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七条 教学科研用房实行全成本核算，绩效评价结果优秀的单位给予返还部分房产资源使用费或补充定额面积房产的奖励；对绩效评价差的单位收回部分房产。

第二十八条 房产资源绩效评价办法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公用用房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学校发展和每年实际情况，对用房面积和各类系数进行适当调整，报主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廊坊分校参照此办法执行。《河北工业大学教学科研用房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河北工大〔2018〕155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有房屋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未尽事宜由领导小组讨论决定。